



1.目的

为确保新、改、扩建项目符合公司的治理、环境和社会方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及时识别评估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对涉及到的文化和人权影响进行评价，特制定本程序。

2.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新、改、扩建项目的治理、环境保护和人权管理，从工艺选型到竣工验收过程的管理全过程。

3.权责

3.1.新、改、扩建项目负责人负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

3.2.EHS 负责组织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和“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3.3.ASI 绩效组织协助搞好环境和安全评价，设施竣工验收、识别新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价，施工环境和安全监督及监测工作。

3.4.管理者代表或者绩效组织组长负责项目的治理管理和监督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4.定义

4.1.新、改、扩建项目保护包括：

a)新建项目；

b)改建、扩建项目；

c)原建筑的装修。

5.内容

5.1.进行新、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规划时，应考虑由此带来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并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员工的健康危害，应尊重和支持受其行动影响的个人和集体人权。实体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符合国际人权文件的方式评估、预防和弥补对人权的潜在不利影响。

5.2.新、改、扩建项目应按规定申办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病评价等手续。

5.3.如新、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到由承包商负责影响基建项目时，应由项目负责人对其提出相应的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5.4.公司各部门在新产品开发、设计、工艺改造及产品改进时，首先要考虑其环境对健康和安全的影 响以及对周边文化影响、应与原住民沟通，并通过其代表机构与原住民善意合作，取得其自主的知情同意。

5.5.公司在新、改、扩建项目兼顾环境、社会和财政成本和效益的同时，应特别注意对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影响和保护，尊重当地社区在其土地、生计及使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和传统权益，对当地社区生计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5.6.公司在新、改、扩建项目应远离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不得支持战争或武装组织，不得采购冲突矿产。

5.7.公司应制定项目控制计划，并提交管理者代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5.8.公司应充分识别相关的治理风险、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文化及人权影响，确保项目进行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按文件规定进行影响评价并确定控制措施。

6.相关文件

6.1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估控制程序

6.2 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策划程序

6.3 人权尽职调查管理程序

6.4 劳工和商业道德风险识别和评估

6.5 法律法规识别程序及清单